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57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訴訟代理人　陳炎廷
被　　告　聖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錢威宏
被　　告　林振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壹萬零貳佰捌拾岜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一七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所簽署授信契約書第18條約定，就本件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業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聖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104 年9月24日邀同被告錢威宏及林振男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新臺幣（下同）850 萬元為限之授信契約書，並於105 年3

月16日分別向原告借款276萬2,500元、148萬7,500元，約定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應另按約定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後6個月者，應另按約定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，並簽立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09年2月12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124萬1,684元、66萬8,599元及自109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.177%計算之利息及依前揭方式計算之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等連帶清償借款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；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2頁、第84頁）。

二、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戶資料查詢申請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6至49頁）。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等連帶給付上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20,008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20,008元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

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